岚环函〔2024〕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大道河镇淳风村原紫阳县明华

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岚皋县大道河镇淳风村原紫阳县明华煤矿

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安康市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划（2022-2030）》（修编版）试点工程，占地面积29777m2，治理范围为大道河镇淳风村原紫阳县明华煤矿历史遗留废渣，主要为石煤排渣场（1#渣场、2#渣场）和排渣场周边区域（排渣场西侧、南侧公路旁、南侧公路溜坡渣、西南溜坡渣、东南溜坡渣）的石煤废渣，合计废渣量约54万m3。通过实施“零散废渣清运归置+挡墙+削坡+HDPE防渗膜原址封场+导排水设施+覆土绿化+渗滤液处理风险管控”工程，对项目区内废石渣进行原址原位封场全面有效治理。项目总投资1494.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4.5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等各项要求，强化施工期和封场后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要求，加强零散废渣归置及清运扬尘管控，施工场地工作面及时压实并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零散渣堆清理完毕后应迅速覆土绿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三）强化废水收集和处置。做好渣体周边大气降水导流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施工期雨污分流和废水导流、输送、收集、处理及回用要求，严禁以任何形式外排。实施分区分段施工，避免大面积扰动渣体，突发降雨时对扰动面进行覆盖，防止雨水淋溶。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GB 15562.2 规定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落实专人强化环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封场后渗滤液处理风险管控，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要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规范、项目施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

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岚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4年1月17日

抄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档（二）。